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1樓

承辦人：顏顯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3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G16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80668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(1082865218_1_108D2142921-01.doc、1082865218_1_108D2142922-01.xls、1082865218_1_108D2142923-01.doc、1082865218_1_108D2142924-01.doc、1082865218_1_108D2142925-01.doc、1082865218_1_108D2142926-01.doc)

主旨：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於108年6月30日前申請衛生福利部
「志願服務獎勵」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8年4月12日新北社區字第108062790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規定
，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3,000
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；依第5條規定，
服務時數達3,000、5,000、8,000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
績效證明書者，均得分別申請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、銀
牌、金牌獎及得獎證書；另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
，以每人1次為限。

三、另依本辦法第3條規定，符合上開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
獎勵事蹟表，檢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
封面影本、內頁影本相關證明文件(請統一以A4大小紙張



3820468069

影印，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），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。

四、各校受理後造冊【申請獎勵名冊（含英文姓名）】，請檢具上開資料後依序彙整（請勿裝訂），於108年6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，依學校所在地，逕寄至本市九大分區區務中心學校，並請填妥承辦人聯絡相關資料貼於郵寄之外信封。有關【申請獎勵名冊（含英文姓名）】請依範例格式填寫，除紙本外，請另傳送電子檔至本市九大分區區務中心學校，檔名為○○學校衛生福利部獎勵名冊，寄發電子檔後請再以電話確認。

五、本市九大分區區務中心學校收件後請協助完成初審，並於108年7月20日前送本局進行複審。

六、為利於服務時數之統計，108年度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
七、請務必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。

八、其他申請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「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」申請人（簽名蓋章）1欄，請擇一種方式辦理；審查機關意見部分，由本局審查；首長核章部分由本局核章。

(二)有關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」發證單位1欄，請加蓋學校(志願服務運用單位)印信及校長(單位負責人)職章。

九、另檢附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及九大分區區務中心學校名冊等相關表件(附件1至6)，電子檔已公告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)公告區最新消息及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ntpc.edu.tw>)首頁-教育公告-電子公文，請各校至上述網站查詢下載參考運用，並請各校承辦人員確依表列注意事項辦理，以掌握申請時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九大分區區務

副本：2019-04-23 08:26:29 電子公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